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20-03R2

修正案号: 39-7878

一. 标题: 机翼一外侧机翼加油口电路搭接一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277R1,2013 年 12 月 4 日颁布;
- 2. Airbus SB A320-57-1152, 2010年6月14日, 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20-03R1, 39-7869

1 几起报告显示大翼上部蒙皮的上翼面加油口(用于重力加油)发生腐蚀。腐蚀位置在加油接头下部加油孔的凸缘(aperture flange)贴合面(mating surface)。发现腐蚀的部位已经逐一按照被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了适当的修理。

对于特定的飞机,Airbus提供的修理方案要求在贴合面添加底漆

涂层(primer coating)。执行完上述修理后,发现底漆涂层可能会妨碍上翼加油口盖接头与机翼蒙皮间的电路搭接。

这种情况若不及时纠正,上述区域可能会因雷击而产生燃油箱点 火源,并可能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最终引发飞机失事。

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CAAC颁布了CAD2011-A320-03,要求在CAD2011-A320-03适用范围内所列飞机上执行一次重力加油接头与机翼蒙皮间的电路搭接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自CAD2011-A320-03颁布以来,考虑到部分运营商会无意间将空客 批准的某架飞机的修理方案运用到其他飞机上,并未曾向空客申请改 版以增加机号,或根本未通知空客。因此,受CAD2011-A320-03影响的 飞机可能会多于其适用范围所列飞机。

基于上述原因,CAD2011-A320-03R1保留CAD2011-A320-03的要求,并扩大其适用范围至所有MSN的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本指令对CAD2011-A320-03R1 2.3段的要求部分进行了修订。

-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对于本指令表一所列MSN的飞机,在CAD2011-A320-03生效之日(2011年3月16日)后24个月内,按照Airbus SB A320-57-1152的实施说明,对两侧机翼完成一次重力加油接头与机翼蒙皮间的电路搭接检查,一旦发现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57-1152的实施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表一

 0039, 0078, 0109, 0118, 0120, 0153, 0174, 0187, 0203, 0215, 0218,

 0226, 0227, 0228, 0236, 0237, 0269, 0270, 0278, 0285, 0286, 0287,

 0288, 0294, 0301, 0337, 0377, 0462, 0463, 0464, 0465, 0520, 0523,

 0528, 0876, 0888, 0921, 0935, 0974, 1014, 1102, 1130, 1160, 1162,

 1177, 1215, 1250, 1287, 1336, 1388, 1404, 1444, 1449, 1476, 1505,

 1524, 1564, 1605, 1616, 1622, 1640, 1645, 1658, 1677, 1691, 1729

 和1905

2.2 对于适用于本指令,但MSN未列入表一的所有飞机,在本指令生效 之日后24个月内,确认飞机上翼面加油口是否执行过腐蚀修理,即是 否在凸缘贴合面使用了底漆涂层。

通过检查维修记录来进行确定是可接受的,只要这些维修记录可以可靠的达到上述目的。

- 2.3 若根据本指令2.2条要求已确定飞机上翼面加油口凸缘使用过底漆涂层,或根据本指令2.2条要求无法进行确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Airbus SB A320-57-1152的实施说明,对两侧机翼完成一次重力加油接头与机翼蒙皮间的电路搭接检查,一旦发现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57-1152的实施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4 对于自飞机首次投入使用以来,既未在上翼面加油口执行过腐蚀修理,又未在凸缘贴合面使用过底漆涂层的飞机,则视为满足本指令2.1,2.2和2.3段的要求。

通过检查维修记录来进行确定是可接受的,只要这些维修记录可以可靠的达到上述目的。

- 2.5 对于在飞机交付时已执行Airbus改装 MOD 38209(拆下外侧机翼加油口),而未执行Airbus改装 MOD 38206(恢复使用外侧机翼加油口)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1,2.2和2.3段的影响。
- 2.6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飞机任何上翼面加油口的腐蚀修理必须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 注:按照空客修理方案 (Repair instruction) R572-58539 issue B(或后续版本),或按照结构修理手册 (SRM) 57-21-11, PB201(2012年2月版或后续版本)完成的修理,可视为符合本指令要求。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2月6日
-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